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秦珂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秦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秦珂：

经查，你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你配偶袁茂龙于2021年6月2日至6月3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你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交给公司，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秦珂女士接受宁波监管局的上述决定，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此次事件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引以为戒，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并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